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聲明：本網頁內容業經 IFRS Foundation 授權後，由本會翻譯。完整內容請詳見 [IFRS Foundation](#) 網站。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14 年 4 月 22 日至 25 日召開會議。其中，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部分理事參與部分議題之討論。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相關議題：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討論事項：最終修正之強制生效日

初步決議：

該修正之強制生效日應為 2016 年 1 月 1 日。

相關議題：觀念架構

討論事項：初步策略—負債及權益

初步決議：應維持現行對負債及權益之二分法。

相關議題：保險合約

討論事項一：保險合約收入

初步決議：

1. 如 2013 年草案之提議，企業應於綜合損益表中列報保險合約收入及費用；且
2. 企業應揭露：
 - (1) 保險合約資產或負債各項組成部分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
 - (2) 自當期所收取保費至當期所認列保險合約收入之調節；
 - (3) 用於決定當期所認列保險合約收入之輸入值；及
 - (4) 當期原始認列之保險合約對財務狀況表所認列金額之影響。
3. 若保費資訊與一般理解之收入概念不一致，企業不得於綜合損益表中列報該資訊。

相關議題：租賃（與 FASB 共同討論）

討論事項一：租賃之修改與合約之合併

初步決議：

1. 將租賃之修改定義為租賃合約任何條款或條件之變動，且該變動非屬租賃原始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此外，在判斷一項租賃是否被修改時，修改之實質應重於形式。
2. 當發生下列情況時，承租人及出租人應將租賃之修改視為一項與原始租賃不同之新租賃，而與原始租賃分別作會計處理：

- (1) 該租賃給予承租人一項不在原始租賃中之額外使用權；且
 - (2) 此額外使用權之定價與其單獨價格（在該特定合約之背景下）相當。
3. 對於不視為新租賃之租賃修改：
- (1) 當該修改導致租賃之範圍或對價變動，承租人應採用修改生效日之折現率再衡量租賃負債。對於增加租賃範圍或改變承租人支付對價之租賃修改，承租人應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修改，承租人應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全部或部分終止，並依比例對減少之範圍認列利益或損失。
 - (2) 出租人：
 - (i) 對於 B 型租賃之修改，應自修改生效日起視為一項新租賃作會計處理，出租人應將與原始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付租金視為修改後租賃之租賃給付之一部分；及
 - (ii) 對於 A 型租賃之修改，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或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主題 310「應收款」處理。

討論事項二：變動租賃給付

初步決議：

1. 只有取決於某項指數或利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始應納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中。企業應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利率衡量該等給付。
2. 承租人應於其為其他原因（例如，租賃期間之重評估）再衡量租賃負債時，或是現金流量因為所參考之指數或利率發生變動而有所變動時（亦即，對租賃給付之調整生效時），重評估取決於某項指數或利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此為 IASB 之單獨決議）
3. 承租人僅於其為其他原因（例如，租賃期間之重評估）再衡量租賃負債時，始應重新評估取決於某項指數或利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此為 FASB 之單獨決議）
4. 出租人無須重新評估取決於某項指數或利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討論事項三：實質上係固定給付

初步決議：

實質上係固定給付之變動租賃給付應納入租賃給付之定義中。

討論事項四：折現率

初步決議：

1. 對於折現率之決定：
 - (1) 於施行指引中闡明何謂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定義中所稱之「價值」

- ¹，但不修改 2013 年草案中之定義。
- (2) 說明出租人向承租人收取之利率為租賃隱含利率，此與現行對於出租人之指引一致；及
 - (3) 決定租賃隱含利率時應納入出租人之原始直接成本。
2. 對於折現率之重評估：
- (1) 承租人僅於租賃條款有變動或對於是否合理確信其將（或將不）行使購買標的資產之選擇權之評估發生變動時，始應重評估折現率。
 - (2) 出租人無須重評估折現率。

相關議題：有限範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討論事項一：將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由現金交割修改為權益交割

初步決議：

對於因修改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而導致其分類自現金交割改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將參照修改後所給與之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2. 因原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負債應於修改時除列，且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應在截至修改日已提供服務之範圍內認列；及
3. 修改日該負債之帳面金額與同一日認列於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應立即認列為損益。

討論事項二：有限範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過渡規定

初步決議：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提議修正應推延適用。
2. 允許企業追溯適用其所適用之所有修正（若企業具有追溯適用所需之資訊）。

上述所有決議均為暫時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未來仍可能變更或修訂目前決議。讀者若欲了解更詳細之內容可至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網站(網址：www.iasb.org)查詢。

¹ 2013 年草案對於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定義為：「承租人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擔保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IASB 幕僚人員建議在施行指引中闡明使用權資產之價值係指其成本。（詳見 IASB April Agenda paper 3D para.24 及 2013 年草案附錄 A）